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经理高书林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由于工作原因，高书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